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6年2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古门德先生（莫桑比克）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6和117（续）

和平文化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秘书长的报告（A/70/67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继续听取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70/674）的发言。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大力支持联合国在反恐方面所作的集体努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是国际社会应对这一祸患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它适当规定，在此类努力中，大会应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作出的任何努力都必须得到该战略各支柱的支持。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文件A/70/674中提出的倡议以及他致力于制定《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承诺。

古巴是这样一个国家，几十年来，在捍卫自身独立和尊严的进程中，它一直遭受从其境外组织、资助和执行的罪恶恐怖主义行为的后果。此类行为

造成的人类损失是，有多达3478人死亡，还有多达2099人落下残疾。我们重申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我们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系谁实施，不论其针对谁，不论其发生在何处，不论其动机是什么，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行为，均予以最坚决的反对和谴责。

国际社会不应当接受某些国家以所谓反恐为借口实施侵略行为，干涉别国内政，或实施或允许实施大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酷刑、绑架、非法关押、造成失踪以及法外处决等。双重标准是不可接受的，单方面行动也是如此，因为这有违《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

违反这些法律和伦理原则的行为助长了恐怖主义，并损害我们打击这一现象斗争的合法性。遵守国际法，尊重人的自由，尊重人民的自决权，促进社会公正、公平和包容，以及各国人民相互之间以及在国际层面相互团结，力求实现发展权，都是我们捍卫的不可或缺的目标和人文主义文化价值观。暴富与自私，不公正与不容忍，霸权主义与单边主义，都促进恐怖活动和暴力行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0393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秘书长的《行动计划》符合和契合即将进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这项计划对该进程是一个贡献，但它不应当取代该战略。显然，任何关于这样一个至关重要问题的决定都只能通过联合国会员国达成共识作出。

恐怖主义是对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冒犯。正如该行动计划引言所指出的那样，恐怖主义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任何国家或区域都不免受其影响，也不应当将这一现象同任何特定宗教、种族或族群联系起来。为消灭恐怖主义，我们必须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原因和条件：贫穷，不平等，发展不足，排斥，不公正，军事干涉，外国占领和干预，意在统治他人，歧视，凡此种种，都是暴力极端主义的动因。国际社会的努力应当包括旨在消除这些根源的行动。

我国一直稳步开展工作，力求制定政策，旨在防止促使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出现的条件。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在古巴，我们绝对尊重一切宗教信仰，人们可以不受阻挠地信奉自己的宗教。我们还有全面的社会保护计划，有高水平的教育、保健和社会安全保障。年轻人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通过了严厉有效的法律，旨在打击恐怖主义。

国际社会要求加强不同文化间和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了解。必须这样做是为了应对袭击和绑架以及将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涉及和促进恐怖主义的活动等行为不断增多的趋势。这些新技术对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挑战，因为有人利用这些技术作为武器谋求政权更迭，以干涉主义项目为掩护实施灵活计划。这些计划载于所谓的软政变战略。在这些软政变中，诉诸恐怖主义行为这一做法若被认为对实现推翻有关国家合法当局这一目标是不可或缺的，则被保留。

对少数几个大国的所作所为，我们必须再次提出申诉和给予谴责。这些国家利用互联网以及广播和电视等传统媒体制定、资助和执行有悖于《联

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行动。此类行动甚至可能采取网络战争的行为方式，最常见的是，它们出现在力图损害主权国家宪政秩序并传播针对其他人民、文化、政治制度或历史的不容忍、仇恨和谎言信息的项目中。

要想消灭恐怖主义，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须遵守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包括起诉或引渡犯有此类罪行的人。不可允许任何真正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风港。不存在任何能够认定此类行为合法的论点。我们重申我们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患方面的坚定意志和承诺。我们随时准备同所有以力求对恐怖主义作出协调反应这一目标为指南的会员国合作。我们重申大会在充分和有效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

阿圭略·冈萨雷斯女士（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代表团认为，今天的议程项目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议题。关于暴力极端主义问题，我们将简要阐述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几点。

我们注意到文件A/70/674所载的秘书长的倡议，以及他为编写《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

2013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第68/127号决议，尼加拉瓜是其共同提案国，该决议得到了不结盟运动国家的支持。考虑到暴力极端主义威胁不分国界，并且我们只有齐心协力，才能战胜该威胁，因此，这项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决议涉及国际社会面临的这一挑战。我们重申，各会员国亟需讨论暴力极端主义问题，并共同找到解决办法。6月份我们开会讨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时候，可能是这样做的最佳时机。

尼加拉瓜代表团反对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何人所为、不论针对何人，不论何处发生，也不论出于何种动机，其中也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行为。我国认为，必须尊重国际

法和人民的自决权，尊重真正顾及到发展权的包容性社会发展。全球资本主义推动了恐惧和暴力。我们必须解决其根本原因，为实现一个没有人感到受排斥的公平社会而奋斗。暴力极端主义不是哪个区域、民族或信仰体系所独有的。因此，这是我们必须所有人都必须应对的威胁。尼加拉瓜重申，如果我们不共同采取行动，努力解决这些焦虑、野蛮暴行和灾难发生的原因，情况会变得更糟。

用我国总统统丹尼尔·奥尔特加·萨阿韦德拉司令的话说就是：

“本组织应当促进尊重、和平、主权安全、正义和人类团结。面对各国数百万家庭和全体民众的生活遭到野蛮干涉，其安宁被打乱以及享有繁荣的权利遭受侵害，本组织必须采取应对措施。”（A/70/PV.23，第11页）

格里尼翁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感谢他借助包括大会今天通过的第70/254号决议等方式，继续探讨如何最好地推动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向前发展这一问题。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向大会介绍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正如他在介绍中指出的那样，《行动计划》紧急呼吁各方一致行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实际上，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主题就是“新的行动承诺”，重点关注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善治。

请允许我重申，肯尼亚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我向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各项努力，以加强联合国并使其有能力应对当代和今后的挑战，同时又保留其作为争取实现我们的共同利益的全球机构的特征。大会是唯一具有合法性和普遍性、能够处理复杂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论坛。它必需在应对这一威胁的工作中发挥更强的领导作用。

肯尼亚代表团对《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它为现有的暴力极端主义问题国家战略和计划提供了补充。我们应将其作为指南，强化我们的国家计划和战略，同时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以帮助我们改进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同样，《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将有助于我们加强各项方案及旨在防止各国、区域和全球暴力极端主义的其他活动的协调。

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任务，虽然联合国无法提供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但它提供了一个整合各项努力的最佳场所。在全球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行动方面，只有更多地关注是什么把我们大家团结起来，而不是什么使我们产生分歧，我们实现的成就才能大于各自单独努力的总和。这就要求各方真诚努力，分享信息、看法、最佳做法及经过验证的做法等经验。为取得成功，我们必须发出一个明确信号，即我们团结一致，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并且决心克服分歧。

我们的青年，不论贫富，都容易受到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侵害，我们必需解决导致这一现象的所有因素。《行动计划》为解决这些因素提供了坚实基础。在考虑到我们独特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环境的同时，各会员国还应努力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落实其各项建议。

我要重申，肯尼亚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尤其是目前为审查该战略并使其符合实地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所作的努力。我们还致力于履行其他国际义务，包括执行与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在这方面，我提及安理会第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和2253（2015）号决议。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以便增强我们的能力，兑现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承诺。

最后，我要重申，肯尼亚全力支持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所作的一切努力，并期待在即将举行的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期间，能够进一步参与其中。

Minami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今天，我们面临着恐怖主义威胁，尤其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威胁。尽管国际社会已采取各种措施，但恐怖分子仍猖狂肆虐，施行谋杀、酷刑和性暴力，当然，还制造了人道主义危机。可悲的是，来自100多个会员国的大约3万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了伊黎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并与他们狼狈为奸。打击恐怖主义的根源即暴力极端主义，现在正当其时。

除常规的应对措施之外，我们还必须采取更多步骤，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这项及时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行动计划》正在积聚势头。日本大力支持第70/254号决议和《行动计划》。我们认为将成为我们坚定决心重要体现的决议。

多年前，日本制定了一项保障我国社会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采取了多项执法措施和预防性措施，如社区治安、保护妇女儿童以及囚犯改造等。在日本以外，我们一直通过职业培训、修建学校以及协助老兵重返社会，支持多个区域协助创建可抵御激进化的社会。

伊黎伊斯兰国正利用冲突地区和脆弱国家在全球散布其理念。此外，在宣传蛊惑和征召青年的暴力极端主义理念方面，伊黎伊斯兰国无独有偶。我们自身必须加大在我们各自社会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力度，然后支持那些无力自己这样做的国家。我们必须填补漏洞。联合国在支持需要帮助的会员国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敦促联合国各实体彼此协调，从而避免重叠，集体行动。我敦促各会员国一致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我期待在第70/254号决议和《行动计划》的基础上讨论具体行动。

姆纳察卡尼杨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大会主席及其团队召开本次及时的会议，并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开展我们的工作。

随着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在全球抬头，国际社会应该加倍努力，有效防止和打击此种祸患。联合国在改变全球有利于不容忍、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恐怖主义的环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与其他人一道，感谢秘书长努力编写全面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亚美尼亚正在审议他的报告（A/70/674）。该报告明确采取了一种多学科的做法和方式，以处理暴力极端主义的各种动因，并为国家、区域以及国际社会提供一系列预防工具。

《行动计划》把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这两者鲜明地挂起钩来。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调解与解决冲突的区域机制的重要性，及通过减少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理念的吸引力和对它的支持来防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必要性。这种做法在文件中得到了妥善阐述。进一步加强预警和发现机制、改进各级的预防工具对于实现这个目标也至关重要。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建立预警中心和禁止煽动仇恨方面的规定。

预防应该成为首要行动，其目的是制止局势恶化和陷入危机。亚美尼亚一直支持并推动在国家 and 国际等层面制定预防机制。具体而言，亚美尼亚从2005年以来一直在人权理事会提出的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各项决议高度重视预警和早期行动发挥的至关重要的职能。暴力极端主义扩散的早期迹象应继续作为集体努力与行动的侧重点。亚美尼亚始终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努力阐明预防的概念，并研究用于早期发现局势恶化的实用工具。

报告中所指明的激进化的动因，即“拉”和“推”两方面因素在早期是可以发现的。持续和系统

性侵犯人权、边缘化、歧视、治理不善以及剥夺机会是大规模犯罪的预兆，暴力极端主义则成为其管道与工具。亟需对防止激进化、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暴行采取一种全面做法。我们注意到，这种做法在《行动计划》中得到适当体现。

当前的报告和《行动计划》为国际上继续团结和坚决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实际上，会员国应增加对该现象的了解，进一步执行打击该现象的个别和集体措施。我们注意到，报告肯定了这个仍需明确定义的现象的多样性。最后，国际社会铲除孕育暴力极端主义沃土的努力应被纳入更广阔的变革愿景，朝着坚定地共担人类责任的方向发展。秘书长强烈吁请发出和平、公正以及人类尊严的有力呼吁。亚美尼亚期待在2016年6月的《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和其它相关论坛上进一步审议《行动计划》。

Mashkoor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表示赞同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84）。

我国愿感谢并赞赏秘书长下大力气编写《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

暴力极端主义是受到各会员国、特别是伊拉克关注的一个严重挑战。我们认为，如果各会员国按照其根据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各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对此做出承诺，《行动计划》将是有益的。暴力极端主义引起正在我们各国社会扩散的国际恐怖主义。恐怖分子来自于100多个联合国会员国，制造着与人道、共存、容忍以及尊重多样性等根本原则背道而驰的最令人发指的屠杀。这就为什么有必要打击恐怖主义，支持反击这种现象和遏制其危险与威胁的国际努力。

暴力极端主义理念直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社会共存、凝聚以及我们各国社会的稳定。因此，我们应该采取一种知情的做法来应对这些挑战，这种做法的基础是采纳一项知情的做法，其

基础是明确的战略以及明确和公开声明的立场。在这方面，我国愿指出，采用那些指责民众变节或不忠、通过社交媒体宣扬错误的塔克菲里理论的教育大纲导致了极端主义观念的变异，把各种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作为工具，强行灌输错误理念，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威胁人类文明。有必要改革某些国家的教育课程，采取适当机制防止利用互联网和视听媒体兜售极端主义，招募恐怖分子。

应对这些挑战和暴力极端主义威胁需要致力于宽容、和解，尊重文化和宗教多样性，及思想和言论自由。宗教领导人间对话是努力加强各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和平共处，尊重宗教和意识形态多样性，及人类共性的重要工具。为了有效地打击暴力和极端主义分子及其驱动因素，必须切断恐怖主义的资源，安全理事会第2170（2014）号、第2178（2014）号和第2199（2015）号决议中均有规定。同样重要的是促进善治、法治和人权的理念，为青年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执行发展方案和提供基本服务。

也需要确保追究违反人权法者的责任并予以惩罚。在这方面，伊拉克政府正在按照我国方案深化公民的理念。我们正在寻求确保政治、经济和立法改革，团结伊拉克社会所有各方的努力，加强民族凝聚力。因此，今天我们看到我们已就国家原则总体达成全国共识。

恐怖组织如达伊沙、胜利阵线、博科圣地组织和基地组织借伊斯兰教之名无恶不作，犯下各种令人发指的罪行，但伊斯兰教与此类暴行毫无关系。因此，各国政府和宗教领袖有责任打击极端主义及塔克菲里意识形态以及圣战教令误导。宗教言论也应反对排外观点及其支持者，宣传我们神圣宗教的真正教义，揭露此类毫无根据的暴力极端主义口号。

最后，我国谨表示赞同秘书长的报告（A/70/674）和联合国全体行动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第70/254号决议的内容。我们将与会员国和

联合国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因为伊拉克是受暴力恐怖主义现象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工具之一——国际恐怖主义危害最深的国家之一。

安舍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

我谨表示赞同沙特阿拉伯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84）。

印度尼西亚仍然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激增表示关切。这威胁到我们的安全和福祉，以及人类价值观。因此，印度尼西亚赞赏秘书长倡议提出《行动计划》，供会员国审议。我们认为，《行动计划》将丰富我们在联合国相关论坛上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讨论。《行动计划》还可帮助我们强化国家战略，以解决暴力极端主义问题，探索预防措施，以及改进方案，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注意到，《行动计划》内含有许多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各种相关意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一些国家事实上已经把《行动计划》的部分建议付诸实施。

全面认识暴力极端主义的性质，包括其滋生条件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注意到，《行动计划》是在暴力极端主义不是在真空中产生的前提下制定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复杂，需要采用多学科办法加以预防。然而，我们建立如此全面认识的努力遇到挑战。

首先，不同社区在某些重要价值观问题上存在差异，以及缺乏解决这些差异的努力。这尤为明显地表现在行使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方面。在有些情况下，有些社区认为言论自由行为正当，但其他社区有不同的价值和信念，视其为冒犯。如果在决定言论自由的界限方面继续持双重标准，这一挑战将变得更加复杂。在处理共同问题时，对不同价值观缺乏尊重只会造成不同和相互排斥的叙述，从而阻碍会员国形成共同的决心。

其次，存在某些群体长期遭受污名的问题。污名造成社区内部相互猜疑，肯定不利于建设有凝聚力社区的努力，后者对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不可或缺。印度尼西亚认为，在我们达成共同认识的努力中，克服这两种挑战非常重要。没有这一共同的认识，我们将无法建立共同平台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更遑论加强合作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更危险的是，无力、甚至不愿克服这两个挑战，将加深国家之间继续存在的不信任。这种情况显然不利于我们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取得成功。

印度尼西亚将进一步考虑《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各项务实建议，以期改进我国打击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国家战略。根据我国自己的经验，强调关键利益相关方，如家庭、学校和宗教机构参与的措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成功的机会大。当然，采取这种措施，还必须制定政策，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印度尼西亚按照这些精神制定了我国的反激进和去激进方案。方案强调温和宗教领袖和已被定罪、在狱中服刑的恐怖分子之间对话，增强去激进化的人的经济权能，以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最后，我谨重申，迫切需要找到政治办法，解决旷日持久、未解的冲突，以及外国占领和征服。极端分子利用长期冲突地区为避风港，而外国占领和征服已被极端分子用来传播他们的观点，甚至影响到远离冲突地区的人们。仅这些事实就应该提醒所有国家重新振兴此事项上的集体努力。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召开这次重要会议。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计划行动》（A/70/674）。

我们再次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作出各种认真和真诚的努力，消除恐怖主义及其有毒意识形态造成的威胁，并捍卫容忍、对话以及尊重宗教和文明等价值观，叙利亚多年来一直以倡导这些价值观而著称。我们正在尽力维护这些价值观。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各项反恐决议和

有关文书，特别是第1624(2005)号、第2170(2014)号、第2178(2014)号、第2199(2015)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朝成功打击恐怖主义和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现象及其后果一如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一迈出的第一步。违反此类文书并对恐怖主义提供各种形式支持的国家必须被追究责任。

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任何努力诚然都需要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便解决其根源。我们不必重打鼓、另开张。我们的工作必须基于我们最近几年在各种议程项目，如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平文化、不同文明间对话和消除不容忍、歧视、煽动及暴力的议程项目，框架内通过的文书。这样我们才能从累积的工作和经验中获益。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联合国要取得具体成果，就必须在反恐方面摒弃双重标准。本组织不应应对有关国家政府支持恐怖主义、拖延危机并阻碍其解决、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以及散布仇恨言论、不容忍和基于各种原因的歧视等行为视而不见。这些众所周知的政府声称，它们努力打击它们实际上正在支持和宣传的暴力极端主义。这些政府宣称，它们决心打击它们制造和资助的恐怖主义。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除非国际社会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以及位于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其它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制止以色列定居者对生活在占领之下的阿拉伯公民实施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否则，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将不会取得成功。以色列暴力极端主义得到了历届以色列极端政府的支持，后者一直拒不接受且排斥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并力图在被占领土上建立一个将其它宗教的信徒排除在外的单一宗教国家。

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结束因非法的外国军事干涉、单边胁迫措施和歧视做法等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造成的种种不公，联合国认为所有这些做法都是无效的。此类有害的行为包括基于宗教、肤色、种族或国籍的歧视、对宗教的歪

曲和诋毁、发表仇恨言论以及在政治和党派活动中进行煽动和散布成见。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和《行动计划》所载的要点，我国代表团谨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立法机构据以裁定个人极端主义是否残暴的标准为何？谁来作出这一裁决？我们如何在不同的文化和文明中规范这些标准？极端主义发展到何种程度才算是暴力行为？此类问题仍未得到解答。

第二，如果“达伊沙”——根据秘书长的这份报告——代表的是暴力极端主义，那么，为何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了这样一个暴力极端组织，而该组织本身却没有被描绘成暴力极端组织呢？这种情形是如此脱离实际和如此可笑，以致一些国家今天把这些战斗人员称为从世界各地输入叙利亚和伊拉克（但特别是叙利亚）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雇佣军，并称其为温和的叙利亚反对派。这正是我们今天面对的荒唐局面。

第三，秘书长的报告显示，暴力极端主义分子得以从100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招募了3万多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叙利亚和伊拉克。我们对这个数字还持强烈的保留意见——因为实际数字要高的多——问题是：这些暴力极端分子或恐怖分子是靠自己做到这点的吗？各国是否有派遣所有这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战斗人员是否完全依靠自己设法招募了更多的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哪些国家的政府在支持恐怖主义，为这些恐怖分子提供便利、武器和资金？它们当中有一些是大会熟知的会员国政府。其中一个受委托资助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另一个会员国的国民担任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而且，还有一个会员国将在几个月后主办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

第四，报告指出，“达伊沙”和其它极端主义团体从叙利亚境内的武装冲突以及伊拉克和利比亚的动荡中渔利。然而，该报告却有意罔顾如下事实，即，“达伊沙”虽然由伊拉克境内“基地组

织”衍生，但它出现的主要原因乃是对会员国非法军事干涉、迫害、压迫和侵犯人权等行为以及对这些国家和人民能力的破坏和掠夺。如同秘书处发布的其它报告，审议中的这份报告还故意无视被称为“人民胜利阵线”的这个恐怖实体，试图使该实体合法化，并将其作为温和的叙利亚武装反对派来对待。

第五，秘书长在其《行动计划》中夸张地反复使用“法治”这个术语，欲给人以该术语是《宪章》所载的联合国工作的支柱之一的印象。秘书处非常清楚，这个术语至今没有一个商定的定义，而且会员国对于如何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实行法治看法大不相同。我们想要说的是，秘书处应该等到会员国就这一措辞达成共识之后才提倡它并在秘书长报告中发表。

第六，秘书长《行动计划》提到，他打算按照其题为“人权先行”倡议加强这种努力，该倡议是秘书长独自编写的，没有得到正式或充分的审议，尚未获得会员国通过。

第七，秘书长提到，他打算把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纳入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团的活动范围。这样一个提议引起了有关维和行动任务授权方面的法律关切，并且多数维和人员往往不了解东道社区的传统、信仰和文化，无法判断在这些社区中何为暴力极端主义和何为非暴力极端主义。

第八，秘书长重申了同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以及这些方面的参与和多元观点的重要性，但他同时把感兴趣的國家排除在协商范围以外，无视包括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某些会员国向他提供的意见和信息。

第九，数十年来我国采取措施预防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动计划》包含了重要和建设性的建议和提议，但我们担心的是，正如其他遭到某些会员国政府公开违反并丝毫不担心被追究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那样，在《行动计划》获得通过之后，其他国家不会对它继续作出承诺。那些像中

世纪一样的压迫性政权把占社会一半人口的妇女边缘化，传播瓦哈比极端思想并赞助达伊沙、胜利阵线、穆斯林兄弟会、霍拉桑团体、Jaish al-Muhajireen wal-Ansar和其他团体等恐怖组织，这种政权怎么会接受一项要求加强妇女的作用和地位、包容性价值观以及尊重宗教和人权的《计划》？

第十，关于《行动计划》的资金筹供，我国代表团强调一项基本法律原则，即赔偿的责任在于肇事者身上。因此，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应当把责任放在支持恐怖主义的会员国身上，并责成它们遣返其战斗人员和担负打击恐怖主义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主要费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秘书处解决我们的关切和其他代表团就《行动计划》提出的合理关切。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一讨论。

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作出的努力以及他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该计划的重点是七个优先领域。

直到2009年，斯里兰卡在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暴虐枷锁下遭受了将近30年的苦难，我国了解各种挑战并鼓励作出真正的努力，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处理这个问题时的作用和有效性。

斯里兰卡全心全意地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认为有必要承认暴力极端主义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这一祸害并不是任何一个国家和区域专有的，它正在跨越国界蔓延开来。这一跨国现象的上升对现有边界提出了挑战，并威胁了作为国际法律秩序基础的主权国家的基本结构。

我们继续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严重和日益增长的威胁深感关切。成千上万的这类战斗人员来自100多个国家，我们必须在全球支持下更加勇猛地应对这些威胁。鉴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团体等组织造成的大

规模死亡和毁灭，这一现象已达到严重的程度。我们也必须寻找新的创新办法来反击这一日益增长的威胁。例如，众所周知，今天有50000多个支持伊斯兰国的推特帐户，每个帐户平均有1000个追随者。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所有决议，包括第2178(2014)号决议，谴责暴力极端主义，并强调必须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和获得支持。

与有组织犯罪有联系的国际网络，是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关键生命线。它们并不是一个国家和几个国家能够处理的现象，而是需要全球作出一致努力加以解决的问题。因此，全体会员国必须集中资源和分享情报，以反击这一威胁。

今天，尤其是在中东以及东非和西非，实际上在世界许多其他地区，暴力极端主义以脆弱和边缘化社区、儿童、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为打击目标。因此，我们必须积极包容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儿童、少数民族、妇女与女童问题的实体并与它们接触。

秘书长《行动计划》中全面列出的人类发展、加强妇女和青年权能，以及加强善政、人权和法治等领域，对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斗争是极端重要的。在增加社会和经济机会的同时消除贫困，对于反制人民的挫折感和激进化的威胁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需要改进和加强机构间协调的方法，避免有时以过程替代结果的做法。因此，斯里兰卡不仅欢迎从反击暴力极端主义向预防暴力极端主义进行必要的范式转变，而且也欢迎《行动计划》中设想的整个联合国一盘棋的做法。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作为最重要的多边机构，必须采取行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进一步蔓延。在这样做时，我们必须采取不仅涵盖目前必不可少的基于安全的反恐措施，而且也包括直接解决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暴力极端主义驱动因素的系统化预防措施的全面方法。

实际上，为了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反恐努力，大会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因此，全体会员国必须商定一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共同战略方法，因为这不仅将发出一个不能接受这一现象的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明确信息，而且也将使各国能够单独和共同采取防止和打击这一现象的切实步骤。尽管这些目标崇高，但我们也必须避免陷于官僚主义常规。各国必须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团结一致，作出坚定和不同凡响的努力，以应对这一挑战。

我们必须确认，大会，特别是联合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特设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含有推动在这些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构件，这一努力已经导致缔结14项关于镇压恐怖主义的部门性公约。在此框架内，我必须提到，尽管许多会员国支持而且大会也已授权建立一个全面法律框架来填补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部门性公约可能存在的漏洞，但不幸的是，仍然有人未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打破目前围绕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而出现的僵局。

此时应当回顾，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是2006年9月第60/288号决议所附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的至关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令人遗憾的是，此事仍未得到落实。因此，推动该谈判进程取得成果的时候已到。

大会多年来在订立标准方面发挥的作用显然推动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然而，现在是一体行事的时候了。我们的努力绝不可一切照旧。鉴于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威胁，这样去做刻不容缓。我们已经必要的构件来制定全面应对这些威胁的方略。

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我们能够摒弃各自为政的状况，齐心协力、整体行动，争取制定一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全面行动计划。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欢迎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第70/254号决议，旨在定于今年6月举行的《全球反

恐战略》审议大会上进一步审议秘书长的《行动计划》。

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秘书长在编写《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通过主席介绍的关于秘书长的《行动计划》的第70/254号决议。我们谨表示附和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今天上午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84）。

暴力极端主义造成的危险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构成的直接威胁意味着，若无一项考虑到极端主义存在理由和动机的国际合作计划，打击极端主义就不可能实现。暴力极端主义以其行动显示，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和缺乏法治的环境是其肆虐的场所。因此，暴力极端主义见诸于排斥异己政策、社会边缘化、专制和缺乏发展充斥的社会。

持久冲突、系统性的杀害和迫害民众的政策，助长极端主义。卡塔尔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以及任何将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同一个特定区域、宗教或族裔联系起来的企图。正如仇视伊斯兰教心理所反映的那样，有些人企图将个别暴力行为同特定宗教联系起来，却无证据来支持这种联系，这种企图误导视听，并损害了解恐怖主义背后原因的努力。亵渎宗教象征的做法为极端主义分子招募支持者提供了借口。

政治人物、宗教领袖、民间社会和大众媒体必须在反恐努力中发挥有效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旨在消除极端主义并支持人权、法治、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以及人民的自由、尊严和自决权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在制定《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国际努力框架内，我们强调，该行动计划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弘扬宽容精神。

我们一直在努力制止暴力极端主义，为此设立了多哈国际信仰间对话中心，意在支持和加强不同

宗教代表之间的对话，并在哥本哈根设立了哈马德·本·哈利法文明中心，以加强不同宗教间的和平合作与共处。该行动计划还应当特别关注儿童和青年。忽视这一群体而不提供一个使年轻人能够发挥潜力的健康环境，将使他们易被恐怖分子用作工具。

在这方面，卡塔尔正在同一些国家合作，强调受暴力极端主义和犯罪影响的儿童和青年问题。我们正在努力改造这些儿童和青年，帮助他们重返社会。为此，卡塔尔的希拉技术学院（Silatech Institute）正在提高人们对阿拉伯区域青年失业问题的认识，并寻求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我们正努力在希拉技术学院与联合国反恐相关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最后，我们要强调我们同其他行为体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合作。我们致力于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应对这一挑战，并参加打击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邦瑟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欢迎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就今天的议程项目提出的倡议。联合国地位独特，能使国际社会齐心协力应对暴力极端主义。《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确认，应对暴力极端主义，任务复杂，要求采取全面对策，这种对策必须远远超越传统安全思维，牵涉到社会机构和各种政策方面。

消除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须有主动投资和预防努力。加拿大的反恐战略确认这一事实，其支柱之一寻求消除可能促使个人参与恐怖活动的因素。为此，它寻求防止煽动暴力的激进化行为，减少以后采取代价高昂干预行动的可能性。我们欢迎国际社会更加注重这一方面。

（以英语发言）

《行动计划》的综合做法对治理和人权方面的缺失和那些有可能令激进化转变为暴力的因素作了重要联系。包容和可问责的治理加强了和平的多元性和多样性。因此，捍卫人权、促进宽容和多元性

以及减少不平等现象，必须成为我们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努力的重点。

加拿大完全支持《行动计划》确定的七个优先领域。除了突出善政和人权之外，我们赞同以下看法，即促进教育、青年赋权以及将青年纳入解决方案，对于努力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不可或缺。其它工作领域，比如对冲突比较敏感国际发展领域，也可以对我们的努力提供有益指导。加拿大积极参与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16 制定一项全面做法，处理暴力的动因，维护人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目标。

正如《行动计划》正确认识到的那样，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要想有效，会员国就必须在国家和地方层面采取这种行动。必须通过对话与民众开展积极接触。在加拿大，各级当局已在这些方面开展工作。加拿大还认识到，正如《行动计划》概述的那样，预防努力需要非政府行为体、民间社会和社区组织作出贡献。防止激进化变为暴力的最有效做法不是自上而下的做法，相反它应当始于社区，包括与地方领袖合作制定早期干预方案。

我们支持关于制定本国行动计划的呼吁。加拿大已在开展一个进程，旨在凝聚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我国政府承诺建立一个专门开展社区外联和遏制激进化现象的办公室，以便国家在此重要问题上给予领导。我们正在制定一项防止激进化变为暴力的国家战略。

按照《行动计划》的要求，加拿大将继续支持区域机构和会员国发展其消除暴力极端主义动因的能力。加拿大的能力建设努力旨在增强社区抵抗力，防止激进化转变为暴力，加强并增大反对恐怖主义宣传的声音，制定旨在使赴国外参战的恐怖分子重返社会的国家对策。

加拿大完全支持《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全联合国”做法。确保整个联合国的一致性，对于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将至关重要。此外，为了避免重复努力，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努力必须与其它论坛正

在开展的工作密切协调。比如，全球反恐论坛在社区工作和社区警务方面开展了宝贵工作。

（以法语发言）

我们期待与秘书处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探索确保有效执行《行动计划》的最佳办法。这要求制定问责和审查方面的规定。我们希望能适当情况下对《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具体问题，包括确定优先顺序和追究责任的设想，进行更详细的研究。在这方面，加拿大期待即将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行动计划》的会议。

萨里尔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在我们今天发言的此刻，世界各地的暴力极端主义及其更加阴险的伙伴——恐怖主义——正在摧毁我们现代社会所珍视的价值观：人的尊严、和平与安全。这令本已空前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加剧，数百万民众被迫逃离家园。恐怖主义的新表现对我们国际安全、和平与人类构成了空前严重的威胁。亟需努力采取具体行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今天的辩论会的确非常及时。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题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报告(A/70/674)深表赞赏。马尔代夫严厉谴责形形色色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手段和做法，无论它们由何人、在何地、因何理由实施。马尔代夫认为，必须强化以精简方式制止激进化的努力，从而确保持久战胜暴力恐怖主义。“达伊沙”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博科圣地”以及其它极端团体所实施的行动向我们表明，亟需我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倍努力，以便统一和协调我们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所采取的行动。

我们越来越认识到，恐怖主义现象不仅仅是一个国家的问题，也不只是一个区域性问题。恐怖主义不分国界，它无所不在，影响到全球。因此，必须通过统一的全球战略来应对该问题。要想处理恐怖主义相互联系和不断变化的性质，我们就需要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制止对于我们安全的共同

威胁。马尔代夫政府和其它国家一起建立了一个联盟，以便开展合作来解决这些相互联系的威胁。我们也正在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合作，加强反恐努力。马尔代夫政府仍承诺与我们的区域和国际伙伴一道协作，通过加强合作和国际团结遏制这些威胁。

我们单靠军事力量无法赢得这场斗争。依靠价值观、进步和思想来赢得这场战争，仍是一大难题。我们需要使各国社会能够强化心灵、敞开心扉、彼此尊重。我们需要保护我们的儿童，通过教育对其实施启蒙，并赋予我们青年以权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培养尊重的风气，从而树立共同的宽容精神，反对恐怖主义。反恐是一场我们只能依靠心灵才能获胜的战争。

作为政府，我们有责任与我们的青年保持联系，为其提供适当的其它出路。在这方面，马尔代夫重申并承认青年是社会的一项财富。我们认为，必须增强青年权能，为其提供一个可以表达自己看法的平台。作为一个重要的政策优先事项，我国政府正在满足我国大批青年的需要，为他们提供发挥其真正潜力的机会。

我们必须进一步善用我们拥有的工具，加强法律框架，以便——具体来说——发觉和扰乱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以及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所有旅行。自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2178(2014)号决议以来，马尔代夫政府采取了一些具体行动，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确保所有马尔代夫人的安全保障。

根据第2178(2014)号决议的精神，2015年，马尔代夫颁布了新的《反恐法》。该法规定，任何马尔代夫人出国参加恐怖主义战斗均属严重刑事罪行。政府仍警惕地监测疑似恐怖活动，以便防止恐怖主义及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此外，马尔代夫还实施了《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政府法》。该法将马尔代夫境内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定为刑事罪行。这两项重大举措确立了坚实框架，侧重实施预防措施以应对暴力极端主义。

伊斯兰被越来越多地与恐怖和极端主义挂钩。仇视伊斯兰的现象是一系列消极言论的反映，并且在继续迅速扩散。马尔代夫也未逃过激进化伊斯兰的魔爪。必须加紧努力，搭建我们各社区之间的桥梁，倡导我们共同的和平、同情及宽容价值观。我们应加大这些抵御和消除歪曲宗教、族裔及文化内涵的行动力度。

当今世界的恐怖主义不符合任何逻辑。它依靠愚钝和恶毒的暴力，常常对弱者和被边缘化者、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毫无防卫能力的社会实施暴力。马尔代夫认为，在我们的现代社会中，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应该无容身之地，不应该对其不加惩罚。施暴者应该被尽快追究责任，其受害者则应受到保护，并增强其权能。我们认为，防范恐怖主义最佳和最有力的防线是结成反击这一威胁——它不仅威胁我们的共存，而且也威胁一切文明操守——的团结、富于凝聚力的阵线。马尔代夫继续抱定决心，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一道在这场斗争共同努力。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愿与其他人一道，感谢主席召集今天的会议，审议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我们感谢秘书长在世界面临日益加剧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威胁的时候提出该倡议，这些威胁是对我们的共同挑战，要求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做出集体应对。

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是为了推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一级的全面、协调以及连贯应对。然而，《战略》通过十年后的问题是，我们在何种程度上把《战略》转变成了具体行动？我们冒着预判对《战略》所作审查的结果的风险，遗憾地表示：其执行远未达到卓有成效。然而，很显然，过去十年来，我们所面临威胁的性质有所演变和扩大，凸显在各级开展系统与务实合作以处理该威胁的必要性。

在这方面，秘书长的《行动计划》必须与《全球反恐战略》有质的不同，因为《行动计划》需要带来具体的结果，而只有通过基于平等待遇的真诚与有效合作，才能实现这一点。任何理由都无法为不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中有效合作开脱。我们需要的不是说空话，而是具体与切实的合作。

恐怖团体及其有关人员之间的相互配合似乎比会员国之间的合作要有效，虽然会员国都声称要反恐。这样说并非夸大其词。恐怖团体在许多地区建立了网络，并有效利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以传播其极端主义理念和征召外国战斗人员。

如果不开展切实合作并加强协调，包括分享情报、加强边界安全、建立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合作与交流宝贵经验的机制，那么就无法对付这些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所带来的与日俱增的威胁。尽管如此，我们不得不承认，迄今我们的做法中明显存在虚伪与双重标准，它削弱了我们有效、连贯和协调一致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因此，要想在实地产生切实影响，我们的做法就必须改变。对本地和国际各级恐怖主义的区别对待必须消除。

在受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威胁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开展区域协调以处理恐怖组织在其各自活动地区带来的具体挑战绝对举足轻重。我不确信有多少区域拥有这种有效的机制和联合国迄今为其提供了多少支持。显然，如果不与区域协调机制合作，联合国将无法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有很大成效。因此，为这些机制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建设其能力至关重要。我们认为，联合国可以通过这种做法做出大量贡献。我们欣见这在《行动计划》中得到了肯定。

最后，我愿重申，埃塞俄比亚致力于加强在打击恐怖主义祸患中的有效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已经通过分享情报和交流反恐的宝贵经验，与我们本次区域各国建立了切实合作与工作协调。

最后，我谨再次强调指出，以切实与注重行动的方式开展合作并协调我们打击恐怖主义与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十分重要。如果我们真的想取得有意义的结果，那么我们在协调行动方面就应该做得比恐怖分子更好。

Quiel Murcia夫人（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欢迎秘书长倡议提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暴力极端主义是一种不受边界限制、与宗教信仰和国籍毫无关联的祸患。实际上，它对广泛各类民众的消极影响迥然不同的，对所有人都构成了挑战。

今天的辩论再适切不过，因为它是在近来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导致人道主义危机与强迫流离失所，引起世界各国——无论其所升旗帜为何——沮丧的时候召开的。由于其造成的受害者人数和痛苦程度史无前例，这一现象正在引起极大关切，天主教和东正教领袖将于数小时内在我们区域举行会议，以和平与理解的名义讨论这一威胁。

巴拿马着眼于全球责任并希望促进和平与人权，对防止恐怖主义筹资的国际努力表达了支持，因为恐怖主义是人类面临的威胁。因此，我们欢迎瑞士政府倡议在今年4月7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国际会议。在这方面，巴拿马欢迎秘书长《行动计划》的原则，即，建议各国在某些优先领域拟订国家行动计划，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我们正寻求通过该议程消除社会不平等，以建立一个不仅没有极端贫困而且也没有恐惧和暴力而且人人都能发展其潜力的世界——必须成为现实。《2030年议程》和《行动计划》应当相辅相成。当务之急是促进和平、宽容和包容的社会。包容性发展促进平等，而且最重要的是促进尊重人权、民主、人的发展、性别平等，扩大妇女和青年的参与，这是各国的责任。我们欣见，秘书长表示

愿为各国提供联合国各机构这一平台，以支持各国努力处理该问题。

大会十年前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具体涉及了预防问题，并要求平衡执行其四大支柱，其中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需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秘书长提出的《行动计划》无疑为执行《全球战略》提供了支持。我国谨确认本组织的领导作用，并注意到，本组织承诺必须发挥作用，以支持各国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并查明促使此类极端主义危害我们社会的根本原因。

巴拿马反对一切暴力行为，不论其根源，因为此类行为违反了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唯一基础的国际法准则。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将《行动计划》付诸实施。最后，我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就打击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具体行动达成共识，同时捍卫民主价值观和一个包含了我们据以建设和平、宽容和包容社会的原则的愿景。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70/PV.84）。我将以本国代表的身份作一些补充发言。

克罗地亚欢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和秘书长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和领导作用。我们认为，《行动计划》是向前迈出的连贯的一步，并对此前确立的各种进程形成有了有机的补充。简而言之，它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克罗地亚一贯支持联合国在全球反恐努力中扮演核心角色，并倡议多层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我们也认为，为使反恐斗争取得成功，在实施基于安全的反恐举措的同时，必须采取更温和的预防性行动，以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动因。联合国在这些活动中的地位独特，而且应当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主导作用，尤其是这方面的主导作用，即帮助会员国应对、防止和消除暴力极端主义对和平与安全、可持

续发展、法治和人道主义行动带来的令人不安的影响。

克罗地亚欢迎这一建议，即，会员国应当考虑制定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消除本地促成暴力极端主义的各种因素。必须将各国具体的条件和情况考虑在内。在从全球角度认真思考该问题的同时，必需在地方层面采取行动。应当在共性和可能的协调增效基础上，制定区域和次区域行动计划，尤其是在最脆弱的区域，以便更好地反映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同时，避免在这方面出现重复。

尽管克罗地亚国内出现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风险一直较低，但我们仍致力于投入精力进行预防。去年，克罗地亚政府为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通过了一项新的国家战略，它和之前的战略一样，包含了预防极端主义的内容。今年，我们计划为执行这项国家战略通过一项新的行动计划，该计划也将涉及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同时顾及秘书长《行动计划》载述的各项建议。

我们赞赏这一事实，即，《行动计划》奠定了一个基础，联合国可据此首次采取全系统的办法，支持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努力，并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关键部分。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各实体要在这方面加强协调，推动最有前景的倡议，并适当应对快速演变的挑战。

克罗地亚也支持《行动计划》提倡的跨学科全社会参与的办法，因为建立和平与包容的社会需要这种办法。在所有利益攸关方——政府、当地社区、国际组织和机构、民间社会、宗教届、学术界、私营部门、新闻界以及最重要的是公民本身——充分参与的情况下，我们将在这一领域取得成效。我们必需努力确保我们的社区和睦运转，以便我们能处理社会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导致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深层次促成因素，并增强复原力和凝聚力。

我们要再次强调，暴力极端主义不受道德、宗教或国家边界的限制。因此，绝不应把它与任何国籍、族裔、种族或宗教联系起来。这一祸害对所有国家和所有民族均构成威胁，不论其背景如何。然而，鉴于社会的多样性，恐怖主义分子和极端主义分子往往以社会裂痕为袭击目标，力图使这些裂痕变得更深、更大。我们特别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恐怖主义团体，尤其是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蓄意将穆斯林社群、特别是青年作为其宣传对象。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加强反对错误解释和理解宗教的斗争，包括各种利用任何宗教为暴力辩解的企图。

在这方面，作为一个以天主教为主的国家，克罗地亚尤其感到自豪的是，克罗地亚国内穆斯林社群的融入与融合程度堪称典范，该社群还参与并致力于驳斥暴力极端主义言论。我们很高兴能够赞扬克罗地亚穆斯林社区与国家 and 地方当局之间的许多积极发展态势与合作范例，增强了社会全面凝聚力，使之更加丰富多彩。值得一提的是，4月我们将迎来在克罗地亚穆斯林社会获得正式承认一百周年。

最后我最后要指出，我们确信并充满信心，《行动计划》将有助于确保更全面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相信，我们掌握了合适的工具和手段，可以采取一致行动对抗全球各地的暴力极端主义祸害。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再次高度赞扬秘书长的努力，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第70/254号决议。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赞赏主席为今天通过第70/254号决议所作努力，以确保以推进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

我们赞同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发言（见A/70/PV.84）。

孟加拉国认为，《行动计划》是我们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集体、综合和战略性工作的良好基础。我们发现在我国总理谢赫·哈西娜的有力领导下，

我们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政策和行动与秘书长概述的七点《行动计划》之间有许多共同点。孟加拉国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坚持毫不含糊的零容忍态度。我们相信，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分子没有任何宗教、信仰或种姓。我们将继续致力于确保我们的领土不被用于针对包括我们邻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恐怖活动。

孟加拉国认为，秘书长的《行动计划》包含一整套有用的分析工具和建议。这项计划允许成员国确定在各自环境中暴力极端主义的主要驱动力，从而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进行调整，以作出适当反应。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特别是其支柱一和四，拟定了他的《行动计划》。

对我们来说，《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利用预防暴力极端主义议程在更大范围内促进全面、多维和有效的反恐战略，而不是取而代之。我们认为，可以在安全与发展的交互关系之间寻求开展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同时要以人权原则为基础。暴力极端主义的预防的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渠道，以避免过度依赖或单纯依赖军事方法来打击恐怖主义这种潜在隐患。

预防应是目前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流行语。或许有日益增强的共同认识，特别有必要注重预防造成不容忍、暴力、激进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以有力补充本组织结束冲突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但是，若在确定激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真正原因和过程方面有明显的不平衡，那么，难以达成共识。

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对一些基本的根源予以否认，这些根源继续为某些暴力极端主义分子兜售的有毒信息不断提供支持和养料。这项《行动计划》提到外国占领、旷日持久的冲突和系统侵犯人权的潜在影响，但却回避确定某些显而易见的特殊情况，在许多其他方面也是如此。我们可以在解决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弊端方面选择片面叙述的做

法，但这样做可能只会使一些人更加肆无忌惮，他们靠对事件有自己的解释发迹，而不管他们的逻辑或目标如何被误导。

同样，《行动计划》倾向于把重点放在暴力极端主义的本地起因，但它显示出对那些深刻影响着当地话语的外部因素很少了解。通过国界渗透的集体不满、思想输入和非法资金流动继续推动当地包括暴力极端分子在内的行为体的既定议程。

现代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其作用值得我们特别注意，尤其是在涉及到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时，尤为如此。只从安全与访问和隐私这两方面入手，来解决暴力极端信息的在线传播蔓延，那将是徒劳的。面对共同的全球威胁，我们需要为不同行为体的群体找到共同空间，走到一起，开展合作。即使是需要时间，成员国也应认真考虑对现行法律和规范性框架进行审查，以进一步促进互助与合作，同时要有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承诺和响应。

孟加拉国准备根据我们的国情和优先事项对秘书长的《行动计划》进行吸收调整。为了在基层解决暴力极端主义的上游挑战，我们最近加入了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作为试点受益国，我们持续投资于人类发展，这对于减少贫困，增强妇女的社会流动，创造教育和就业机会，特别是为青年创造教育和就业机会，加强人权和法治，发挥了十分关键的作用。孟加拉国在妇女赋权方面取得了非凡成就，是在我们中间抵制极端分子的一个关键因素。我们渴望建立一个知识型社会，我们向我们的儿童和青年灌输和平文化，将此作为一项使命。

孟加拉国希望看到我们关于反恐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讨论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结合开展，因为，除了气候变化，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有可能是对我们寻求集体、可持续发展的最大威胁。

陶拉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很高兴今天参加本次辩论。

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博科哈拉姆等暴力极端组织威胁国际安全，并对于越来越多的社区来说，这些组织还威胁到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和平、发展和人权。秘书长正确指出，这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冒犯。他还正确地呼吁大会发出团结一致的声音。我们不仅要大声疾呼反对暴力极端分子，也要为本组织的价值观念大声疾呼。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是寻求这个更强大、更团结声音重要的第一步。

但最重要的是我们需要采取行动。秘书长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如社区更大的参与、青年赋权以及打击边缘化措施，这些都是新西兰已经开展并积极推动的活动。我们欢迎《计划》的灵活方法。它鼓励各国从一系列建议中选择最符合他们特定情况的行动。《计划》正确地涵盖了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建议，超越了传统的去激进化或反极端主义方案活动。我们希望这一上游方法将帮助我们在应对那些滋生极端主义的条件方面逐步摆脱过于以安全为重点的做法。

在新西兰，最有效的方案并不只是针对暴力极端主义，而是有更广泛、更积极的目标，如支持包容性社区和有坚强韧力的个人。

我们也看到新出现的重要问题，特别是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及其恢复正常生活所带来的挑战。许多国家都在尽力解决这一问题，新西兰也是如此。虽然回返者问题往往被视为对西方国家构成的威胁，但这一问题与世界上许多国家直接相关，包括北非和中东地区，特别是已经在发生冲突的国家。回返者问题值得进一步探索，我们相信联合国能够提供讨论最佳实践的一个重要论坛。

许多国家要求有针对性的支持和能力建设，以实施方案，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那些已经受动荡和冲突煎熬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最大。我们很高兴地看到，秘书长建议，联合国维和行动应根据其任务规定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纳入其活动。这个问题值得安理会立即关注。

已有许多行为体开展工作，也有许多举措，努力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新西兰很高兴能参与其中若干举措，如全球反恐论坛。在有效融资平台方面，我们也高兴地担任对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的董事会成员。联合国在这拥挤的空间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但它需要更好地利用其比较优势，我们的意思是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无与伦比的召集能力和在180个国家的实地存在，增强联合国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机制，并在必要时，动用安理会建立共同法律框架来支持共同行动的能力。

《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是联合国利用比较优势的又一范例。我们需要确保该计划的一个联合国的雄心和秘书长表现出的领导力得到实现。正如成员国需要专注于我们将采取什么样的行动，联合国则需要将其承诺转化为可持续和协调一致的行动。

彼得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想告诉主席并通知口译员挪威将不宜读其发言全文。

挪威欢迎并坚决支持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暴力极端主义永远不能被合法化，无论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动机如何。也不应该将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特定宗教、国籍或信仰挂钩。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70/674）强调指出，2011年挪威恐怖分子布莱维克受右翼极端主义思想蛊惑，杀死了77人，其中大多是年轻人。这也令人不安地清楚表明，暴力极端主义不承认国界，不承认文化，不承认宗教，不承认族群。这种现象影响我们所有人，也只能由我们所有人来解决。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幸免。

来自诸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博科哈拉姆和青年党等团体的威胁不断上升，他们在世界每个角落实施暴行，攻击无辜的人们。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数量空前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冲突和不稳定地区。他们不仅在已经十分脆弱的国家和地区进一步大肆破坏，他们返回自己的国家时也构成

威胁，或者他们前往其他不稳定地区，煽动他人变得激进，从而构成威胁。

国际社会必须适应暴力极端主义正在发生的变化。这就是为什么《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是及时的，急需的。此外，该计划适当突出和强化了2006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关于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并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支柱一和支柱四。我想强调的是挪威认为该计划特别重要的三个方面。

首先，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是重要工具，可用以制定优先事项，全面和有效地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当地起因。挪威于2010年通过了它的第一个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自那时以来，该计划已经修改，目前的计划是一个动态文件，定期更新，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威胁，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回返问题。该行动计划采取整体政府的做法，有关九个不同的部委参与。这种广泛的方法为该计划提供了合法性和可信性，并确保其有效性。

其次，该行动计划力求授权重要的群体，如社区、城市、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尽管各国政府负有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主要责任，但他们需要与其他团体，包括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在去年6月在奥斯陆举行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会议上，挪威发起推出了两个民间社会网络。一个是YouthCAN-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青年网络，包括编写对恐怖主义言论的反驳和反宣传。第二个是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妇女组织联盟，挪威支持该联盟。

第三个方面我想强调的是，国家行动计划必须认识到对话、冲突预防、善政、法治和人权的重要性。这在冲突和不稳定地区尤为重要。单独贫穷不是暴力极端主义的唯一原因。然而，边缘化，无论是在经济、社会、政治方面，往往是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激进化进程的重要因素。我们需要一个全面的方法来消除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我们必须解决推与拉这两个因素。

秘书长的行动计划号召我们采取行动。我们作为会员国承担实施该计划的主要责任。我们必须与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结成新的伙伴关系。但是，我们也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展示出全球领导力。我们需要一个胜任其职并且有足够的资源来发挥自己作用的联合国。今年晚些时候将要进行的《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将为我们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讨论国家和区域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它也将提供一个机会，确保联合国拥有足够的能力，以提供所需的强大、一致、高级别领导力，有效地协调其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

马哈马达明诺夫先生（塔吉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恐怖主义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和政治现象，具有多面性，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国际恐怖主义的范围不断扩大，尤其是诸如恐怖行为、宗教极端主义、基于民族主义的恐怖主义等形式，构成对社会的真正威胁，不仅仅是对单一国家，而是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构成威胁。

不幸的是，最近的惨剧——如在巴黎和巴马科发生的惨剧——以及其它恐怖主义行为在某些国家一再重演，包括在阿富汗的昆都士市。安卡拉和贝鲁特遭受的恐怖袭击、也门和巴基斯坦清真寺爆炸案、俄罗斯飞机在西奈半岛上空的爆炸事件以及许多其它的悲惨事件，迫使我们同心协力，应对一个共同的威胁，那就是国际恐怖主义。

如今，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密切合作，为应对这些问题拟订建设性的方针，以防此类野蛮行径发生在我们各国。我们大家都知道，目前，中东和北非的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正在逐步集聚能力，不断与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领土上活动的激进组织加强联系。

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已成为严重的全球性威胁，造成了破坏、杀戮和大规模逃亡潮。所有此类情形与事件生动地证明，人类文明在本世纪面临的挑战和新威胁的数量正在不断增加，对全世界小国

和大国的安全，甚至全人类的命运都构成严重威胁。

这些事件再次证明，一方面，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是严重的全球性威胁，被形象地喻为“世纪瘟疫”。另一方面，它们的影响显示，恐怖主义没有边界之分，没有祖国、国籍或宗教，而且，对全球社会和地球上所有居民的生命都构成威胁。这一令人无法容忍的现象无关特定的宗教，特别是真正的伊斯兰教。恐怖行为是这一神圣宗教的敌人犯下的，殃及的通常是伊斯兰国家和整个穆斯林世界。

因此，塔吉克斯坦明确而坚决地谴责已成为全球安全主要挑战的国际恐怖主义，不论其形式和表现。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在该领域整合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的努力。塔吉克斯坦支持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因为它们是国际反恐合作的法律基础。

与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作斗争，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的行动最为有效。考虑到恐怖主义对我国的安全和稳定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威胁的严重性，塔吉克斯坦政府采取了果断和全面的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消除导致恐怖主义滋生和扩散的因素。塔吉克斯坦相关的执法和公共机构已受命为塔吉克斯坦在2016至2020年间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制订一项国家战略。此外，他们还在为建立一个打击信息技术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中心制订建议。

我们坚信，这场斗争中的核心角色应当属于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因为这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加大打击恐怖主义力度的独特工具。应当着力摧毁国际恐怖主义的军事基础设施，并阻断其获取政治、军事和财政支持的渠道，同时防止互联网被用于催生激进观念、招募人员和鼓吹极端主义及暴力。扩大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也将是这一进程中有益和及时之举。

鉴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会员国努力进一步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这样的有害现象时，秘书长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报告（A/70/674）将是一项很有效的指导工具。该报告呼吁为抗击暴力极端主义作出一致努力，采取更广泛的应对措施，早期介入并采取行动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的动因。我们要特别提及这份报告的建议，这些建议呼吁会员国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制定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调动资源，增进政府机构和社群之间的信任，提倡对话，与社群接触，赋权青年和妇女，发展培养技能和促进就业设施，并投资教育。

作为对本国领土上的恐怖行径有切身感受的国家，塔吉克斯坦谨强调，我们乐于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打击这一现象，并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以便拟订应对这一问题的建设性方针。

恩科洛伊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讨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我们赞扬主席继续与我们一道寻找应对这一全球性祸害的办法。

本次辩论会的举行正值国际社会被有组织恐怖团体围困，这些团体犯下了令人发指的罪行，至今仍逍遥法外。暴力极端主义切实存在。它就在这里——就在我们的学校和街区、城市、海洋和空中，各地都如此。我们处于被围困状态。

博茨瓦纳强烈谴责一切形态和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径，我们谨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近年来，我们一直都怀着惊恐和难以置信的心情，关注着暴力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现在世界的各个角落。众所周知，他们视人命如草芥。同样明确无疑的是，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单独抗击或铲除有组织的恐怖活动。因此，我们需要一个全面的全球办法，这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途径。

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博科哈拉姆组织、青年党和许多其它团体的存在无疑是对国际和平与安

全的公然挑战。举例来说，仅在去年，这些残暴的团伙实施了一系列危害人类的暴行，包括在街区和学校制造爆炸案、斩首无辜平民以及对无辜者施行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折磨。

有鉴于此，我们谨感谢秘书长提议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这是我们今天讨论的基础。我们还适当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我们对《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相信这是我们进一步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执行其内容的起点。我们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起点。不用说，尽管联合国被赋予各项职责，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责任的重担不只是压在联合国肩上，也压在各各国及公民的肩上。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合作与援助努力，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巩固促进善治和法治的机构。这样才能在消除滋生恐怖主义的温床方面取得长足进展。

世界各地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清楚表明，一切形式和形态的暴力极端主义丝毫不尊重国家边界和主权。

Yaremenko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乌克兰还欢迎第70/254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核准了这项及时倡议。

2015年举行了多次重要会议，它们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问题置于全球议程的重要位置。首先是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主持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白宫峰会，之后又举行了多次区域会议，以及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暴力极端主义领导人峰会。我们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本人对这一目标的承诺，感谢他编写《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所有这些努力推向了顶点。这是一项倍受期待的倡议，其目的是制定包含

长期行动的综合方法，以解决暴力极端主义及其根本原因。

暴力极端主义及其最严重形式——恐怖主义——威胁着我们的核心价值观和原则，包括人权、法治、民主、平等机会和自由。此外，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分支机构等恐怖主义实体在全世界宣扬的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负面影响，引起了我们的关切。不用说，单纯依靠军事手段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不会产生持久效果。若在一个区域消除其表现形式，但未能铲除使其持续存在的根本原因，那只会导致暴力极端主义在世界其他地方爆发。

只有结合更加微妙、更加全面的措施来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解决治理赤字、促进社会发展与对话，以及尊重法治和人权、战略通信、妇女和青年的参与、人力资本投资和创造工作机会、教育及公私伙伴关系的措施——才能帮助我们减少极端主义团体的吸引力和其所获的支持，同时增强抵御它们的能力。这些内容载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并体现在最近通过的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2250（2015）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中。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从长期来看，“在充分尊重人权和让所有人享有经济机会的基础上建立开放、公平、包容和多元的社会，是取代暴力极端主义的最实际和最有用的办法，是消除它的吸引力的最可行战略。”（A/70/674，第7段）

乌克兰牢记这一点，于最近通过了国家人权战略和执行计划，该战略和计划与现行法律措施一道，目的在于构建和谐社会，防止激进化。当然，对于实现这一目标，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但我们认为，我们应对这一威胁的集体行动应侧重于解决为暴力极端主义盛行提供机会的根本因素，例如，腐败和治理不善、边缘化和歧视，这些因素会导致民愤四起、人权受到侵犯，以及冲突长期延续、迟迟得不到解决。关于后者，我们坚决谴责旨在使一国社会内部毫无缘由的紧张局势升级，

从而导致冲突爆发的任何外部干预行为，同时也谴责包括尤其是通过为暴力极端分子提供支持和资金的任何类型的煽动行为。

与其他国家不同，乌克兰作为俄罗斯联邦的侵略目标——这一侵略始于2014年2月对克里米亚的占领，并随着在乌克兰顿巴斯地区的军事行动继续进行——认真对待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在这场对乌克兰不宣而战的战争中，恐怖主义要素显而易见，并成为乌克兰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被占领区域日常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现象。2014年4月和5月，俄罗斯支持下的恐怖分子攫取了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部分地区的控制权，此后还大范围实施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绑架人质、酷刑、致使忠诚的乌克兰公民失踪并将其杀害，以及没收国家和私有财产，包括行政大楼和商业贸易场所。显然，没有侵略国的大量财政、物质和军事援助，不受该国政府管控的那些恐怖分子甚至无法生存下去。

因此，尽管国际上作出所有努力，俄罗斯联邦仍通过向非法武装团体提供包括重型武器在内的各类武器、训练这些团体的成员，以及组织征募前俄罗斯军人和执法人员等手段，继续向乌克兰输出恐怖主义。这些人被转移到乌克兰东部地区，以增强地方恐怖分子的战斗能力。

我们注意到《行动计划》中多项关于各会员国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所作努力的可靠建议。然而，其中很少提及，通过允许国家层面更加长期和可持续参与的文书，联合国可如何将我们的共同努力更加有效地纳入主流。因此，我们期待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积极参与这项进程，通过联合国方面的综合指南和技术支助方案为我们提供全力支持。

乌克兰支持所提呼吁，即在6月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进程期间，以及其他相关国际论坛上，对《行动计划》进行进一步审议。我们赞扬瑞士政府提议于2016年4月7日和8日在日内瓦主办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国际会议。我们

期待举行广泛的专家和高级别讨论，探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加倍努力应对暴力极端主义不断演变的威胁的各种途径。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大会全体会议，讨论我国特别重视的一个问题，并感谢主席斡旋，协助提交最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70/254号决议。

世界惊讶地看到诉诸暴力和恐怖主义来压服各国社会、各种文明、各种宗教和信仰的行为的形式不断翻新，但是从深处看，此类行为仍然是根植于不容忍、宗派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做法导致的结果。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现在是殃及全球的问题，公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除其它外，这一点的证据包括今天自称的伊斯兰国构成的前所未有的威胁。全球各地，而不只是在中东和北非，至少有34个恐怖主义组织已经并入该团体。此外，来自世界各地至少100个国家的3万多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参加了此类恐怖主义团体。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集体果断采取行动，预防、打击和切实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暴力极端主义。这应当是一场直截了当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必须充分而不是有选择地遵守国际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各项规定，特别是禁止向恐怖主义团体转让武器以及提供资助、培训和安全避风港的规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适当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所载各项建议。我们今天正在审议这项行动计划。我们特别高兴的是，这一倡议是在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和题为“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框架内提出的。我们认为，本组织在努力推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时，应当更经常地采用这一预防性办法，每当暴力极端主义导致恐怖主义，每当这一现象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产生明显的有害影响，就应当这样做。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秘书长提议的《行动计划》包括对我国来说至关重要的两个方面，即必须消除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原因和必须达成政治解决旷日持久冲突的办法。同样，我们同秘书长一道呼吁采用多层面办法，并让所有国家机构参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因为我们认识到，这些问题没有任何单一解决办法；每一情况都各有特点，与其它情况不同。

经验教导我们，恐怖主义团体靠绝望情绪、不公正现象、挫折感、缺乏机会以及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做法等因素兴旺起来，以促进其基于仇恨、不容忍、宗派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犯罪议程——在某些情况下是政治议程。因此，我们认为，国际对策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在世界蔓延的条件，以便制定有效和创新战略来反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歪理邪说，并加强我们各国社会中的批判性思想，防止激进化、招募和调集人力及经济资源等行为。

此外，我们认为，今天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所构成威胁的长期对策必然涉及政治解决叙利亚、利比亚、伊拉克和巴勒斯坦等国境内的冲突。这些危机旷日持久，进一步加剧冲突，并充当暴力极端主义滋生土壤。这些危机助长跨国有组织犯罪，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筹资和训练提供便利，从而提升恐怖主义组织的行动能力。

我国认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必须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进行，要遵守这一领域现有国际和区域文书，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规则，要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否则，得到促进的将是激进化。

我们非常感谢秘书长提出这一倡议。我们确信，这一倡议有一个值得称赞的目标，即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的支持，以便除其它外，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不过，我国代表团要就处理秘书长提议的《行动计划》提出的考虑和建议的行动方向提出几点意见。

委内瑞拉认为，审议今天向我们介绍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应当在本组织会员国中间的单独讨论轨道上进行，目的是在政府间谈判框架内辩论其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由这个多边论坛通过这些建议，如果它决定这样做的话。

6月份，大会将审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有鉴于此，现在提出这项行动计划是相当及时的。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那将是一个极为相关的场合，以便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建议，并使这些建议同该战略保持一致，以免造成工作重叠和采取平行举措。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秘书长的《行动计划》草案包括一些有价值的内容，这些内容是该战略其中几大核心支柱的组成部分，而且事实上对该战略还可起到补充作用。

最后，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制定、执行和加强适合各种情况的战略，以便摧毁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能力和驳倒煽动暴力恐怖主义的歪理邪说。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未来通过一项国际反恐公约将会补充现有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书，推动提出一个定义，包括暴力极端主义的定义，以加强关于这一问题的共识。

丁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主席组织召开今天的正式辩论会，讨论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早先同会员国接触，商讨如何推进这项重要的行动计划。

暴力极端主义恐怖团体的出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我们都感到震惊的是，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犯下种种暴行，给世界许多地区的无辜平民带来苦难。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免于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蔓延的威胁。随时随地都可能出现恐怖袭击的危险。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对人类这一严重挑战的日益关切。

我们也充分认识到，国际社会亟需携手努力，应对当今时代的这一最大挑战，并采取行动预防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进一步蔓延。以暴制暴

通常滋生更多暴力，而不是带来期望的和平解决。反恐怖主义的最佳途径是建立国际伙伴关系，采取全面做法制定反恐措施。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同样认为，主权会员国负有主要责任，要制订其国家计划，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构成的挑战，并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蔓延；同时，它们应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因此，我国代表团想要强调，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家主权和各国根据其国家努力、优先事项及本国和所在地区的普遍特性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自主权。

在会员国请求的方面和优先事项上，联合国系统能够以最佳方式帮助会员国，为各国打击极端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在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的集体努力中，联合国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在决定建立国际伙伴关系从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采取行动时，必须征得所有有关会员国的同意。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上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0/254号决议。

纳蒂维达德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要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这将使会员国能够就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交换看法。我们也感谢秘书长辛勤工作，制订了这项《行动计划》。菲律宾完全支持他确定的办法，包括预防性办法、全社会办法和联合国全系统办法。在这方面，菲律宾欢迎通过关于秘书长《行动计划》的第70/254号决议，并支持呼吁必须消除催生暴力极端主义的因素。这些因素倘若无法消除，将破坏我们促进和平与安全、人权及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祸患，要求国际社会所有部门采取紧急和全面行动。菲律宾制订了一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采取步骤遏制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可能产生的后果，特

别是通过社交媒体这么做。此外，菲律宾打算就催生、导致和促成暴力极端主义的因素开展研究和政策研究，以期提出政策、战略措施、法律行动和立法提案方面的建议，加强政府遏制这一祸患蔓延的努力。

作为全国办法的一部分，我们将制订各种措施。这些措施将有利于社区发展和安全，并鼓励地方采取举措，促进极易遭受暴力极端主义社区的和平与社会经济发展。对于因暴力极端主义相关罪行而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员，我国政府在其改造和福利发展方面做出了努力。菲律宾于2015年7月启动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全国协商进程，其目标是让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最终增强妇女和青年等战略性社会阶层的权能，以反击伊斯兰国的蛊惑宣传。

菲律宾继续提高察觉和预防本土暴力极端分子内在威胁的能力。它支持做出基层努力，帮助社区了解极端主义和（或）恐怖主义言论和（或）宣传，并保护自己免受其害。目前正通过与当地宗教领袖和宗教学校的伙伴关系实施加强去激进化工作的方案，其主要目标是在一些国际伙伴的援助下提高其能力，以促进温和或宽容的宗教教义。

我们也在努力推动国际合作。菲律宾一直在与国家伙伴和国际组织合作，帮助建立菲律宾政府一线机构和办事处的能力，以求采取统筹和协同办法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

在区域层面，作为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反恐工作组现任主席，菲律宾能够促进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讨论，这两个重要主题已被确认为我国的优先事项。目前的一项举措旨在加强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促进有关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及个人的行动和活动方面的信息交流。

菲律宾认为，我们正在采取的措施可进一步辅以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的支持和援助。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作用的建议颇有助益。

我们随时准备与这个世界机构和我们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改进和加强我国对付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同时，我们期待进一步讨论如何落实秘书长的《行动计划》。

阿罗查·阿拉比纳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秘书长提交《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其中，他向会员国提出建议，要求解决导致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各种根源。

墨西哥确认，列入国际议程进行讨论的这一新现象——暴力极端主义——给我们带来重大挑战，要求我们以预防性和贯穿各领域的办法加以应对。这意味着我们的努力应该主要是确保为发展和重建社会结构创造更好的条件，以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这项任务的一个基本部分是促进教育，以鼓励宽容和对人权的尊重、男女平等并增强青年权能，即处于秘书长报告核心的所有方面。简而言之，我们必须创造能够保障人人过上富足生活、拥有一个有尊严的未来的条件。

为实现这一目标，还必须接受一定的前提条件。首先，不能也不应将暴力极端主义同任何特定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其次，目标应该是加强发展、法治和人权制度，否则，将不可能减少暴力极端主义的诸多根源。第三，应不加区别且不带陈规定型观念地执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第四，在应对这一现象时，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严格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及难民法行事。

这样，我们将避免采取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却在社会上产生另一种反应的措施，这种措施可能使不同阶层或人群背负污名，或助长他们力图预防的激进化行为。我们强调政治、宗教和社区领导人负有责任，应确保他们发出的信息促进宽容、尊重及和平文化，避免仇外和歧视性宣传，包括在政治活动和选举中这样做。

我借今天辩论会提供的机会，对《行动计划》的潜在意外影响提出一些警告。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到并尽可能公开地讨论这些影响。虽然秘书长提议的《行动计划》仅处理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但是，这两个概念没有能够为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的定义，加之属于其中任何一类的例子多种多样，都迫使我们应当深入分析该问题今后可能包括的范围，在考虑为应对任何可能被视为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而采取的行动或措施时尤其如此。

因此，对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坚持采取贯穿各领域的办法。同时，还必须迅速跟踪将未商定的暴力极端主义概念纳入打击恐怖主义的体制和战略架构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此做出反思。这不仅仅是促进严重程度和适用领域有所差别的创新概念的问题，而且也事关将一项预防性《行动计划》纳入主要属于执行方面的战略。相反，如果我们正在寻求的目标是启动一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新战略，那么，极其重要的是，我们应讨论和认真界定其范围。

我国代表团重申致力于积极与其他会员国一道讨论这一问题，以便我们能够解决在今天的辩论会上提出的一些问题。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谨重申，我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的人格尊严、和平共处、巩固民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反恐工作必须在法治和遵守正当程序的框架内进行。至关重要的是，各国采取的反恐措施应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及难民法。此类措施也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如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我们坚信，应对恐怖主义行为不能也不应单靠军事办法，而应立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述的全面办法。在这方面，

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必须立足于平衡地执行《战略》的四大支柱。

我们应透彻地分析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未获解决的旷日持久冲突、法治不彰、侵犯人权行为、以族裔和民族或宗教为由实施的歧视、政治排斥、经济和社会边缘化以及缺乏善治。在此框架内，我们支持今天通过的第70/254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并鼓励会员国审议《计划》的建议，在定于6月进行的《全球反恐战略》审查框架内进一步解决该问题。在完成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秘书长《行动计划》的预防性质，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行动计划》试图提出一个全面框架，用来解决驱使人们加入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深层问题，

关于《行动计划》可能产生的预算影响，应尽快为我们提供尽可能准确的信息，并提出详细建议，使我们能够评估本组织的哪类资源将分配给它。在一些术语问题上，如暴力极端主义的定义，尤其是秘书长提案的范围，我们也应掌握更多的信息，作出更多的澄清。阿根廷认为，暴力极端主义提法应限于可能有助于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行为的内容，因为我们正在处理的概念范围广泛，可能涵盖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

最后，我们重申，联合国作为多边体系的一个支柱，一个拥有普遍会员并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我们坚信，通过联合国并根据其原则采取的多边行动，将使我们能够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及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并建立一个对所有人更加安全的世界。

班斯利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突尼斯赞同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84）。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我国很高兴参加本次重要辩论会，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的《行动计划》，并且赞同他团结起来采取行动以打击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全球性威胁的暴力极端主义及其各种恐怖与后果的紧急呼吁。

最近突尼斯、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布基纳法索、土耳其、印度尼西亚、巴黎、黎巴嫩和世界其它地方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还有常常在叙利亚、伊拉克和利比亚境内实施的残暴屠杀平民的袭击事件，揭示出影响世界各地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危险程度和我们加强行动效力的紧迫性。秘书长的《行动计划》呼吁各会员国在地方、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采取统一和协调一致的做法，以处理暴力极端主义错综复杂的起因。

我们认为，选择2016年具有象征性意义，因为它恰逢《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通过十周年。毫无疑问，这项由四个支柱组成的《战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具有现实意义。然而，应该指出的是，过去曾更多地强调支柱二，特别是强调安全措施——它们依然必不可少，但是其本身是不够的，而《战略》的支柱一和支柱四——即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和确保在反恐过程中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与法治——则常常遭到忽视。

我们认为，即将于2016年6月份进行的《全球反恐战略》审查是一个汲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并加大我们行动力度的实实在在的机会，为此不仅要纳入各项安全措施——它们依然至关重要，而且纳入处理暴力极端主义起因的系统性预防措施。不可否认的是，我们必须长期纳入这些行动，用耐心、团结、毅力以及顽强来武装自己，以便取得预期的结果。

在此背景下，我们欣见大会将根据今天通过的第70/254号决议，努力就秘书长的《行动计划》展开实质性讨论，以期就如何推进这个如此重要的优

先事项达成共识。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抓住这些讨论的机会，一道思考如何调集更多实质性资源以落实《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建议。

由于各利益攸关方在对话中所作的承诺和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突尼斯得以克服民主过渡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特别是通过了一部新的《宪法》并于2014年举行自由和透明的议会及总统选举。这种做法为它赢得了2015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虽然取得如此重要和可贵的进展，但是它无法掩盖我们面临的各种挑战，特别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挑战。考虑到本区域地缘政治局势的不稳定，突尼斯正在全国上下做出努力，以有效和全面应对它面临的恐怖主义。我们决心靠法律的力量来打击这种现象，并且必须处理这种全球性威胁的内在原因，从而防止我们的青年激进化，以铲除该现象。

在此背景下，2015年7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2178（2014）号决议，我国通过了一部新的法律，把支持、煽动、培训、征召、赞扬、图谋和共谋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前往冲突地区之举定为刑事犯罪。

最近，我们还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密切协作，制订了一项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全面和多部门的国家战略。该战略基于四个轴心：预防、保护、监测和应对。在预防领域，该战略寻求阻断特别是通过因特网直接或间接征召青年的图谋，以回击恐怖团体的原教旨主义理念，从而减少这些理念对我们社会中弱势团体或派别的影响。该战略还呼吁整合教学法，倡导对话、和平以及容忍的文化，防止监狱中的激进化，开发被边缘化的地区，以及拒绝以任何理由为恐怖行径开脱。它还建议鼓励对妇女在反恐斗争中的作用进行研究。

倡导善政、法治以及人权的普世价值观也被列入该战略的优先事项。我们坚信，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必须与促进人权相结合。我们也相信必须捍卫我们在该领域已取得的成果。我们还决心不仅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而且在教育、宗教事务以及因特网

等各界重要行为体的参与下，努力实现该战略的各项目标，因为我们相信，打击恐怖主义是我们所有人的义务。

最后，我谨强调，我国致力于积极推动秘书长建立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新全球伙伴关系的努力，这种伙伴关系表明，我们在牢记联合国的关键作用、遵守《联合国宪章》并且履行我们各项国际义务的同时，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地捍卫我们和平、正义以及人类尊严的共同价值观。

迪亚涅夫人（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真诚感谢大会主席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它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表达对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看法的机会。

我国代表团赞同沙特阿拉伯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84）。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国际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扩散达到了空前的程度，继续引起国际社会的重大关切。任何国家、世界上的任何地区均无法幸免这种威胁。甚至在那些被认为是稳定和/或发达的地方，怀疑、偏见以及暴力民族主义仍会出现，给暴力极端主义扩散提供有利条件。我们所在的西非和萨赫勒次区域各国遭到如博科圣地组织、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恐怖和圣战团体的袭击与频繁威胁，这些团体继续通过袭击、绑架以及即决处决这种鲜有的暴力在社区内散布恐惧。暴力的程度和最近世界各地导致数以百计无辜者受害的袭击事件的残忍提醒我们，急需以一种集体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种有害威胁。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为此所作的努力，并对提交我们审议的《行动计划》表示支持。该计划特别强调暴力极端主义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尊重人权、法治以及冲突区内的人道主义工作造成的灾难性影响。

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行动若要奏效，都必须首先应对结构和经济两方面的因素，因为这些因素不仅是其根源，而且还促进其蔓延。在这些因素中，我要提及边缘化、歧视、治理不善、缺乏社会经济前景、频繁误解和操纵宗教以及滥用宗教词汇等。

国际社会似乎难以找到适当办法，在此情况下，绝对需要采取强制性、包容各方、一致和长期办法，同时在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重要的是，会员国要能够充分行使主权，通过基于地方现实并且更适合本国社会经济和安全情况的国家行动计划。预防和解决冲突、对话、通过动员青年使民众参与、增强妇女权能、教育、提高技能以及协助就业，都是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举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此类行动能够防止极端主义组织对青年进行蛊惑煽动并将他们招募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计划于今年6月进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双年度审查将提供一次极佳机会，可对《行动计划》进行深入审议，以期在切实和普遍执行《行动计划》方面达成必要共识。为此，定于4月7日和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将为我们继续进行讨论提供另一次机会。

在努力执行旨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时，塞内加尔采取基于预防、合作和迅速应对的办法。同样，我国积极参与同国际反恐刑事司法、监测陆地和海上边界以及机场、司法互助、反洗钱以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合作。此外，2007年，塞内加尔通过了两部法律，从而建立更强有力的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的制度。

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努力理应得到支持。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当继续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同时确保其参与这项事业的各实体、部门和方案的活动更加协调一致。

要想打击恐怖主义和支撑恐怖主义的蒙昧主义，就必须促进宽容和接受，而这只有通过不同人民、宗教和文化间对话才能做到。因此，面对方方面面各类极端主义，应当制定适当意识形态对策，以便给尤其是招募者所瞄准的青年带来我们各宗教的真正信息。这一信息不是别的，就是爱邻居，爱和平，个人与个人之间、人民与人民之间和睦，不论他们的个人信仰或宗教隶属为何。

塞内加尔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多教派国家，将宽容与和平以及宗教间对话文化作为立国之本。正因为如此，塞内加尔就组成国家的各部族之间和平共

处而言，往往被视为楷模。我们同样自豪地成为和平伊斯兰的熔炉，在这个熔炉中，伊斯兰教不同流派体现一种能够提供抵御暴力极端主义和摒弃他人行为的坚实堡垒的哲理。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大会籍通过第70/254号决议，能够以一个声音说话，并因此发出强烈和明确的信息，表明我们愿意采取具体和协调的行动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塞内加尔仍然致力于走这条道路，并将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一持续不断的进程。

下午6时15分散会。